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	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2-2-005
公佈日期：106年3月22日		頁次：1

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訂定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訂
103年4月9日陳校長核定實施
103年9月24日學務會議修定
106年3月22日學務會議修定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、藝術品味、愛智求知、人格健全、強健體魄之「陽光青年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全體在學學籍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學務處
- 二、藝文中心
- 三、圖書與資訊處
- 四、中華書院
- 五、體育室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、藝術品味、愛智求知、人格健全、強健體魄之「陽光青年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

- (一) 學務處：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。
- (二)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：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。
- (三) 藝文中心：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。
- (四)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、中華書院、學務處諮商職涯輔導中心：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。
- (五)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。
- (六) 體育室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：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。
- (七) 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：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。

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每學期結算一次，完成之標準如下

- (一) 熱心服務：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。
- (二) 藝術品味：每學期參觀1場展覽(含開幕茶會)或參加1場活動(如音樂、影展、演講、研習、論壇、設計競賽等)。
- (三) 愛智求知：每學期至少完成下列任何一項：
 1. 借閱圖書與資訊處圖書10冊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	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2-2-005
公佈日期：106年3月22日		頁次：2

2.閱讀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且完成心得寫作(500字以上)1篇

3.參加1場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舉辦之各項活動

4.參加1場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

5.參加1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(四)人格健全：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、且至少參加1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。

(五)強健體魄：每學期至少完成本校下列任何一項：

1.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(含捐血活動)

2.參加體適能檢測

3.參加游泳檢測

4.參加體育活動至少2次

第四條 通過陽光青年認證：凡符合本要點之認證標準，即頒發陽光青年證書，(唯第一次通過由學校主動核發，通過二次以上認證由學生提出申請)、榮獲二次以上認證，於每次獲頒榮譽徽章乙枚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。